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64,079,000港幣元，其中約港幣67,494,000元收益來自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之收益。另外，本期內重組專業費用約為港幣9,867,000元。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期之收入約為港幣112,39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0%約港幣26,095,000元。
- 本期毛利約為港幣22,789,000元，毛利率則為20%。
- 其他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3,886,000元，主要由於收取前投資者之不退還注資港幣3,000,000元，以協助完成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2011年8月 至2012年7月 百萬港元	2010年8月 至2011年7月 百萬港元
收益	112.4	86.3
毛利	22.8	15.0
—對收益百分比	20%	17%
其他收入	3.9	—
營運開支*	(13.7)	(9.1)
本期內重組專業費用	(9.9)	(2.9)
財務成本	(2.0)	(0.3)
計劃收益	67.5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0.4	36.2
稅前盈利	69.0	38.9
稅項支出	(3.4)	(2.5)
期內盈利	65.6	36.4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4.1	36.3

*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第二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第二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		截至7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0,537	21,038	112,399	86,304
銷售成本		(24,584)	(17,939)	(89,610)	(71,276)
毛利		5,953	3,099	22,789	15,028
其他收入	5	905	7	3,920	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	(750)	(2,275)	(3,0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9)	(2,486)	(11,409)	(6,102)
重組成本		(1,282)	(1,992)	(9,867)	(2,87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324	(2,122)	3,158	3,064
財務成本	6	(612)	(119)	(2,029)	(341)
計劃收益	16	(2,040)	—	67,494	—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	—	(11,546)	401	36,19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72	(13,787)	69,024	38,914
稅項	9	(511)	(420)	(3,441)	(2,557)
期內盈利/(虧損)		1,161	(14,207)	65,583	36,3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 外匯變動儲備		—	1,975	(20)	2,36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	1,093	96	1,09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73	(11,139)	65,659	39,8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		截至7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	(14,289)	64,079	36,339
— 非控股權益		—	82	1,504	18
		1,161	(14,207)	65,583	36,35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3	(11,349)	64,155	39,672
— 非控股權益		—	210	1,504	146
		1,173	(11,139)	65,659	39,81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0.4	(42.3)	26.2	107.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20.2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至2012年7月31日

	附註	2012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509	12,989
預付租賃款項		1,053	1,064
		<u>24,562</u>	<u>14,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9,281	1,458
應收賬款	12	13,938	10,84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498	2,536
現金和銀行餘額		20,631	10,843
		<u>47,348</u>	<u>25,682</u>
減：			
流動負債			
借貸		3,678	—
應付賬款	13	1,712	464
可換股債券		—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1,23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678	21,252
應付前投資者款項		—	16,538
應付投資者款項		—	8,399
應付所得稅		1,757	938
		<u>10,825</u>	<u>155,4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523</u>	<u>(129,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085</u>	<u>(115,69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8,970	—
資產／(負債)淨額		<u>52,115</u>	<u>(115,6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264	67,620
儲備		37,851	(189,1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權益／(虧絀)		52,115	(121,573)
非控股權益		—	5,878
總權益／(虧絀)		<u>52,115</u>	<u>(115,6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轉換 債券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幣 變動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8月1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	(2,279)	(403,581)	(161,245)	-	(161,24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5,732	5,732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屆滿時轉撥	-	-	29,634	-	(29,634)	-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	-	4,807	-	-	(4,807)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14,364)	-	-	-	-	14,364	-	-	-
本年度綜合總收益	-	-	-	-	-	-	-	3,333	36,339	39,672	146	39,81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873	-	(873)	-	-	-
於2011年7月31日及												
2011年8月1日	67,620	101,086	61,545	-	-	-	873	1,054	(353,751)	(121,573)	5,878	(115,695)
股本重組(見下文(a))	(66,268)	(101,086)	-	-	-	-	-	-	167,354	-	-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4(b))	9,600	38,400	-	-	-	-	-	-	-	48,000	-	48,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16)	1,280	45,440	-	-	-	-	-	-	-	46,720	-	46,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5)	-	-	8,647	-	-	-	-	-	-	8,647	-	8,647
於下列時間撥回資本儲備：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附註7)	-	-	(27,104)	-	-	-	-	-	27,104	-	-	-
清償計劃下之可換股債券 (見下文附註(b))	-	-	(34,441)	-	-	-	-	-	34,441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505	1,5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8,887)	(8,887)
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2,032	8,128	(3,994)	-	-	-	-	-	-	6,166	-	6,1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6	64,079	64,155	1,504	65,659
於2012年7月31日	14,264	91,968	4,653	-	-	-	873	1,130	(60,773)	52,115	-	52,115

(a) 經開曼群島公司法核准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港幣66,268,000元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重組協議(見附註14(b))完成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為港幣101,086,000元，並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b) 根據計劃，所有於2007年11月2日已發行之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連同本公司若干其他申索及負債，將以現金及債權人股份償付。因此，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認股權之儲備將予以解除，並抵銷本公司期內之累積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7月31日止12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72)	(4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39)	(13,79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0,779	20,641
	<hr/>	<hr/>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額淨額	9,568	6,411
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220	214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0,843	4,218
	<hr/>	<hr/>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u>20,631</u>	<u>10,8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glan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1年8月1日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類，這兩個部分是本集團報告其分布資料的基礎。分類資料按以下經營分類呈報：

- (a) 飼料產品；
- (b) 畜牧業務；及
- (c) 其他類別包括企業活動和其他非飼料及畜牧業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源自中國，因此沒有披露地理位置資料。

	飼料產品		畜牧業務		其他		綜合	
	截至7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87,910	86,304	24,489	—	—	—	112,399	86,304
其他收入	—	—	890	—	3,000	20	3,890	20
總收入	<u>87,910</u>	<u>86,304</u>	<u>25,379</u>	<u>—</u>	<u>3,000</u>	<u>20</u>	<u>116,289</u>	<u>86,324</u>
分部業績	<u>13,275</u>	<u>10,120</u>	<u>4,575</u>	<u>—</u>	<u>(4,454)</u>	<u>31,995</u>	<u>13,396</u>	<u>42,115</u>
利息收入							30	14
重組成本							(9,867)	(2,874)
財務費用							(2,029)	(341)
計劃收益							67,494	—
除稅前盈利							69,024	38,914
稅項	(3,441)	(2,557)					(3,441)	(2,557)
期內盈利							<u>65,583</u>	<u>36,35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須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披露，就各須予呈報分類的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以及存貨。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銷售折讓的貨品發票值淨額及增值稅淨額。

5. 其他收益

	截至7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	—	—	3,000	—
利息收入	15	7	30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0
其他雜項收益	890	—	890	—
	<u>905</u>	<u>7</u>	<u>3,920</u>	<u>34</u>

6. 財務成本

	截至7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前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	100	66	322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	19	105	19
其他利息	73	—	75	—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539	—	1,783	—
	612	119	2,029	341

7.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CBL」)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據此，CBL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經修訂及修改) (「開曼群島公司法」) 第116條進行自願清盤，Ernst & Young Limited 之 Robin Lee McMahon 先生及 Roy Bailey 先生已獲委任為 CBL 之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和 Zolf Cooper 之 William Taco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BC 生物產品有限公司 (「JBC 生物」) 之清盤人。JBC 生物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 JBC 生物產品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自通過決議案及委任清盤人生效之各日 (「相關日期」) 起，本集團已失去 CBL 及 JBC 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為恰當呈報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自相關日期起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列賬。

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沒有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作出任何貢獻。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之詳情如下：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	(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629
應付賬款	189	1,096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1,90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6	28,940
應付所得稅	—	1,105
淨負債	381	38,559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20	(2,368)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401	36,191

8. 所得稅稅前利潤

所得稅稅前利潤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到本集團的所得稅稅前利潤：

	截至7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330</u>	<u>104</u>	<u>1,142</u>	<u>104</u>

9. 稅項

	截至7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511	420	3,441	2,534
過往期撥備不足	—	—	—	23
	<u>511</u>	<u>420</u>	<u>3,441</u>	<u>2,557</u>

由於上期度及本期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上期度及本期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4,079	36,3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7月31日	
	201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352,400	1,352,400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14(a))	(1,318,590)	(1,318,590)
於期初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	33,810	33,810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附註14(b))	183,606	—
發行債權人股份之影響(附註16)	24,481	—
發行兌換股份之影響	3,013	—
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910	33,810

假設股本削減於2010年8月1日生效，33,81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發行。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已就此調整。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1,161,000港元(2011年：虧損約14,289,000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317,794,783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011年：假設股本削減於2010年8月1日生效，33,81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發行)進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4,079	36,339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83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攤薄)	<u>65,862</u>	<u>36,3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7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201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7月31日之普通股權平均數	244,910	33,810
發行兌換股份之影響(附註15)	81,140	—
	<u>326,050</u>	<u>33,810</u>

截至2012年和2011年7月31日止三個月內，由於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2011年7月31日止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無)。

12. 應收款項

	2012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3,938	10,845
壞賬及呆帳準備	—	—
	<u>13,938</u>	<u>10,84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至2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按於中期財務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到期收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u>13,938</u>	<u>10,845</u>

13. 應付款項

按於中期財務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712	275
1年以上	—	189
	<u>1,712</u>	<u>464</u>

14. 股本

	面值 港幣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幣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1年8月1日	0.050	3,000,000,000	150,000,000
削減面值及註銷股份		(1,647,600,000)	(148,647,600)
削減股份面值及註銷股份後	0.001	1,352,400,000	1,352,400
將40股合併為1股	0.001	(1,318,590,000)	—
合併股份後	0.040	33,810,000	1,352,400
股份增加	0.040	4,966,190,000	198,647,600
於2012年7月31日	0.040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8月1日	0.050	1,352,400,000	67,620,000
削減面值	(0.049)	—	(66,267,600)
削減股份面值後	0.001	1,352,400,000	1,352,400
將40股合併為1股	0.001	(1,318,590,000)	—
於合併股份後	0.040	33,810,000	1,352,400
已發行之認購股份	0.040	240,000,000	9,600,000
已發行之債權人股份	0.040	32,000,000	1,280,000
已發行之兌換股份	0.040	50,800,000	2,032,000
於2012年7月31日	0.040	<u>356,610,000</u>	<u>14,264,400</u>

- (a) 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港幣0.049元至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之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 (b)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i) 根據重組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認購股份；

(ii)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以部分償還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欠付彼等之負債(「債權人股份」)；

其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於2011年10月26日發行。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到期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按尚未償付之本金額贖回。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互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按各訂約方附帶書面通知之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尚未償付本金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

其後，可換股票據已於2011年10月26日發行。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所得款項	22,000
權益部份	(8,647)
	<hr/>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	13,353
假計利息支出	1,783
已兌換股份	(6,166)
	<hr/>
於2012年7月31日之負債部份	<u>8,970</u>

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中有本金港幣10,160,000元兌換成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6.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6日之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該計劃（「計劃大會」）。

於2011年9月26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獲本公司債權人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予債權人，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其後，該計劃自2011年10月26日生效。

該計劃之收益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1,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182
應付董事款項	38
應付前股東款項	5,198
	<hr/>
已償付負債總額	127,374
已付代價：	
現金	(13,160)
債權人股份公允價值	(46,720)
	<hr/>
該計劃之收益	<u>67,494</u>

公允價值總額減債權人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入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8. 重新分類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財政期間之呈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期」)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4,079,000元，當中涉及一筆為數約為港幣67,494,000元收益，是由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安排計劃所引起的。另外，本期內重組專業費用約為港幣9,867,000元。

其他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港幣3,886,000元，主要由於收取前投資者港幣3,000,000元之不退還注資，以協助完成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3,68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50%約港幣4,560,000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同步之收入增加而引致進一步投入的資源以應付業務。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5%約港幣747,000元，原因為開展部分直銷業務帶來分銷費用的降低。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時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12,399,000港元，較去年財年同期增加30%約26,095,000港元，毛利額增加52%約7,761,000港元。此得益於本集團正確的行銷策略及良好的內部管理水準。

本期集團的飼料產品由於市場競爭，銷量及利潤率均略有下降，下一步周邊的競爭將愈加劇烈，現有工廠接鄰一家較大規模飼料廠已於六月投產，鄰近的另一個飼料廠也在建設中，該地區的銷售形勢不容樂觀，公司正努力研發新配方及尋求新的技術合作，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進一步獲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盈利能力。生態豬場已形成生產規模，公司加農戶的養殖模式逐步完善，為集團貢獻了利潤。但豬價持續低迷，毛利趨於下降，公司正加強飼養管理，不斷提高養殖效益，致力於引進良種，加強與科研部門的合作，提高豬肉品質，以便獲得較高銷售價，從而提高收益率。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華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仍處於基礎建設及養殖、種植階段，尚未能產生銷售收入。

前景

同時飼料企業正推進“直銷”模式，擴大建立村級直銷點，除了同時進一步密切與養殖戶的關係，更動態掌握養殖飼養情況，做好售後服務，也可降低行銷成本。本集團正推動“東麟”農特產品的自產與銷售，也正在努力尋求與質優養殖場及品牌企業的多方式合作，提升集團的區域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和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36,523,000港元(2011年7月31日淨流動負債：129,724,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安排計劃所引起的。

截至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3,678,000港元(2011年7月31日：無)。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約為11,840,000港元(2011年7月31日可換股債券約為：106,600,000港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現金(2011年7月31日：364%)，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比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銀行結餘約為20,631,000港元(2011年7月31日約為10,843,000港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

對於截止2012年7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承受微小的外匯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使用的功能貨幣計值。目前，在外幣資產和負債方面，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物業抵押及以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2年7月31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或擔保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無)。

僱員信息

截至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約有79名員工(包括董事)(2011年7月31日：59名)員工及董事薪酬根據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設定。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

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8,436,000港元。香港員工的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員工將被納入中國法定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

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已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財政期間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七個月期間。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2年9月4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2年7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

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 股股份	61.51%	(1)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10,000,000 股股份	2.80%	(2)
汪世華先生	個人權益	普通股	96,185 股股份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此為 *Concord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7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短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生效。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2012年7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2012年7月31日，董事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

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 股股份	61.51%	(1)
李永超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19,356,000 股股份	61.51%	(1)
Victory Unicorn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29,093,440 股普通股股份	8.15%	
Precis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普通股	2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7.01%	(2)
王良智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2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7.01%	(2)
Will Summit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 股普通股股份	6.38%	(3)
陳淑環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750,000 股普通股股份	6.38%	(3)
Power Soar Limited	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5.61%	(4)
洪祖招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5.61%	(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擁有。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Precis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良智先生擁有。
- (3) 該等相關股份由 *Will Summit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6日發行之換股票據持有人，陳淑環女士擁有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換股票據認購本公司22,750,000股股份。
- (4) 該等相關股份由 *Power Soar Limited* 持有，而此公司則為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6日發行之換股票據持有人，洪祖招先生擁有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持有人有權以附帶於換股票據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7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宜除外：

兩名非執行董事喬龍先生及汪滿霞女士於2011年10月26日獲委任。汪滿霞女士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之任期並無指定期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超

香港，201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及汪世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喬龍先生及汪滿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